ICC「桥 艺术空间的申请流程与管理规定

以立德树人为核心、以全面发展为基础、以突出特长为重点、以创新精神为引领,聚焦"五育并举、融合育人"的育人目标,人大附中 ICC 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理解的高水平高素质人才。

为了落实这一教育理念,进一步促进多元文化和跨学科交流,我们将在 ICC 楼打造一个焕然一新的展示平台 — ICC 桥,艺术空间。'桥,艺术空间的成立意义深远,"桥"即为连接各学科领域、传统与现代、东方与西方之间的桥梁,这里将用于展示艺术创作、科研成果等多类型教育教学成果。它不仅是一个丰富的展览展示空间,更是一个多元化的教育平台;不仅是学术与创意的交汇点,更是思想交流、文化碰撞的舞台。

一、基本介绍

ICC 「桥」艺术空间位于人大附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楼楼内,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展区:

- 一层大厅: 作为主要展览区,适合申请举办常规展览展示活动。
- 1-6 层楼梯间:适合申请举办展期较长的展览。
- 一层走廊: 作为艺术类常设展区,一般不面向学生个人申请。

师生可在 ICC 官方公众号菜单栏点击"学术文化一展览信息"查看可预约时间段,下载并填写《展览申请表》通过电子邮箱进行预约。我们会为全程遵守管理规定、顺利举办的展览团队颁发证书。以下为展览的具体申办流程、注意事项与管理规定,请各位申请人(策展人)严格遵守,以确保展览展示活动顺利进行。

二、申请流程与注意事项

- 1. **提交申请:** 下载并填写《ICC '桥」艺术空间展览申请表》(见文末链接),将 电子版表格发送至邮箱 jinmei@rdfz.cn,邮件与文件均命名为《展览申请表 -展览名称一策展人姓名班级一指导教师》;并将纸质版申请表在策展人、监护人与指导老师三方签字后交至 ICC 楼 210 办公室靳美老师处。
- 2. **展品审核:** 为确保校内展览展示活动的整体质量与育人目标的实现,主办方 将对参展主题及作品进行严格审核,并保留调整参展资格的权利。通过初审 的策展人,须在**布展前一周**按要求**提交每一件参展作品或成果的图片及简要** 说明,并配合可能针对部分展品的替换删减或调整工作。
- 3. **组织布展:** 所有审核通过后,艺术空间管理教师将与策展人及指导教师对接展览的具体事宜,包括时间安排、场地布置、展陈设计及主要流程等。策展人须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布展工作,指导教师须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指导,确保布展工作顺利进行。
- 4. **展览过程:** 策展人应负责展品的日常维护及展厅环境的整洁,确保展览期间展品完好无损。**如遇展品脱落或损坏,须及时修复**。同时,策展人可根据需

要提供现场引导与讲解服务,以确保展览效果及参观体验。

- 5. 组织撤展: 策展人须在指定日期前完成撤展工作(包括校园内所有宣传海报), 清理展板展台,恢复展厅原状,妥善维护艺术空间的卫生环境及公共物品(包括展板、展台、挂钩等),确保其完好无损。展览期间(展中、撤展)禁止 在公共展区堆积展览相关物品,经提醒不及时处理的物料将由保洁人员统一 处理。
- 6. **展厅验收**:撤展结束后,管理教师将对展厅进行验收,如发现不合格之处, 策展人须按要求完善。最后认真填写并提交完整的《展览总结表》后,方可 领取展览证书(展览总结表用于部门内部资料留存)。

三、管理规定

1. 展览内容

参展作品/成果须题材健康、内容积极,**每件作品须经艺术空间管理教师审核通** 过后方可参展。

2. 版权声明

参展人须拥有展品的完整版权。如涉及使用他人作品/成果,须提供相关引用或授权说明,确保无版权争议。

3. 展览期限

一般情况下,普通展览的展期为一周,毕业展等官方大型展览展期为两周,极特殊情况可酌情调整。管理教师按照预约先后顺序排布展期,建议提前 1-2 月申请预约。如出现时间冲突,管理老师负责协调,策展人须遵从时间空间调配,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拖延布展或撤展可能会导致展览取消。

4. 指导教师

每个展览须**至少邀请一位指导教师**。指导教师须对展览内容与质量进行把关,审核每件参展作品/成果,协助学生申请场地与展期,并在《展览申请单》上签字确认。督促并指导展览的各个环节,以确保展览顺利进行。

5. 参展证书

每个展览仅提供一张参展证书,涵盖策展人、参展人及指导教师信息。

6. 开幕式

如需举办开幕式,须提前申请,且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。

7. 展览宣传

如需在部门公众号宣传,须提前预约并提交完整宣传图文以供审核。非部门官方媒体宣传需向部门报备。

8. 空间维护

策展人须维护艺术空间的环境卫生及公共物品(如展板、挂钩、展台等),如有损坏或遗失,须照价赔偿。

9. 安全防范

布展及展览期间,参展人员须严格遵守安全规范,确保人身及物品安全。

10. 费用承担

展览期间产生的装裱、运输等所有相关费用由申请方自行承担。

11. 商业合作限制

本空间不支持带有任何商业宣传性质的展览展示。

12. 权利声明

中外合作办学项目"桥"艺术空间拥有对所有参展作品/成果的宣传与引用权利,并保留对展览相关事宜的最终解释权。申请参与展览则视为认可并接受以上全部条款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,请各参展人员严格遵守。





ICC「桥」艺术空间

ICC '桥」艺术空间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7号 ——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楼内,秉持"五育并举、融合育人"的理念,旨在为师生提供一个便利而丰富的展示平台。我们希望通过多样化的展览展示活动,搭建起交流的桥梁,丰富校园文化生活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

联系我们: 靳老师 18810541011 **Email:** jinmei@rdfz. cn